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0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建生董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4,848,36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6
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69,3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1,179,01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	2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33,3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表决通过下列议案:

(一)议题1和议题2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01	董事	聂 凯	1,941,268,779	96.35	7,853,740	9.64
1.02		付俊雄	1,941,268,777	96.35	7,853,738	9.64
1.03		和建生	1,941,268,777	96.35	7,853,738	9.64
1.04		段秋荣	1,941,268,777	96.35	7,853,738	9.64
1.05	独立董事	丁原臣	1,941,268,777	96.35	7,853,738	9.64
1.06		张志孝	1,941,268,777	96.35	7,853,738	9.64
1.07		原大康	1,941,268,777	96.35	7,853,738	9.64
1.08		徐京斌	1,941,268,779	96.35	7,853,740	9.64
1.09		翁英俊	1,941,268,780	96.35	7,853,741	9.64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1	汤念楚		1,941,268,777	96.35	7,853,738	9.64
2.02	徐 刚		1,941,268,777	96.35	7,853,738	9.64
2.03	黄国华		1,941,268,777	96.35	7,853,738	9.64
2.04	丰 帆		1,941,268,777	96.35	7,853,738	9.64

卢圣兰(女)、冯波、杨贞武等3名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已经公司民主选举产生,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以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推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议题三和议题四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833,462	100	1,000	0.00	13,900	0.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4,833,462	100	1,000	0.00	13,90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1,418,423	99.98	1,000	0.00	13,900	0.02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418,423	99.98	1,000	0.00	13,900	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附:职工监事简历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卢圣兰,女,1965年3月出生,汉族,江西南康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贵州江电葛洲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张家界葛洲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现任本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职工监事。

冯波,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巴东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8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机关团委副书记、书记、监察科科长,葛洲坝商贸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葛洲坝佳鸿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葛洲坝房地产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葛洲坝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工监事。

杨贞武,男,1974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天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科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投资管理部副科长、科长,大广北高速公路公司计划合同部部长,四川内遂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常务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0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泰合集团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泰合资管")签署了《关于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75%的股权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权买卖协议》"),根据《股权买卖协议》,投资公司将以人民币4.725亿元的价格收购泰合资管持有的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丹水务")75%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2015年1月15日,投资公司与泰合资管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将以人民币4.725亿元的价格收购凯丹水务75%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此项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策,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在香港成立,住所为香港金钟道89号力保中心2座22层2207室。该公司是泰合资管的全资子公司,是泰合资管在华的业务发展平台,主要负责投资、开发和运营中国大陆地区各类水务项目。经营范围为城镇供水、城镇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及与投资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目前,该公司业务全在中国境内,分别在天津、定州、淄博、宜化、达州等地拥有10座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42.5万吨/日,工业供水能力10万吨/日。

截至2014年9月30日,凯丹水务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12.24亿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44亿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24.49万元。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泰合资管注册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公司住所为(1082 MD) Amsterdam,Claude Debussylaan 30,Vinoly Building 13th Floor,the Netherland,凯丹集团(荷兰)为其间接控股股东。泰合资管于《股权买卖协议》签署日拥有凯丹水务100%的股权。

本公司与泰合资管和凯丹水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作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637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凯丹水务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34亿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凯丹水务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6.3亿元,75%股份的收购价款即为4.725亿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投资公司、泰合资管、凯丹水务;

(二)股权购买价格:人民币4.725亿元;

(三)购买股份比例:凯丹水务75%的股权;

(四)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五)交割条件: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投资公司已取得履行该笔交易所需的批准等;

(六)其他: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公司根据约定将继续启动对凯丹水务余下25%的股权的收购。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收购符合本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本公司开拓水务环保新兴业务,加快公司向新兴业务转型升级的步伐;

(二)通过此次股权收购,本公司将进入污水处理和工业供水领域,拥有52.5万吨/日的水处理能力;

(三)本次收购不会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七、报备文件

(一)关于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75%的股权买卖协议

(二)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凯丹水务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下午16:30-17: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董晶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5日

附件:

1、董晶,女,出生日期1985年06月14日,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理财师(AFP),获证券从业资格证。2003/09-2007/07:天津商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09-2013/06:北京物资学院,物流工程硕士;曾任职于华盟宏达(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部。

董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的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15:30-16: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郝晓晖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5日以专人及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章"人员组成"中第三条:

修订前: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修订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章"人员组成"中第三条:

修订前: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修订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章"人员组成"中第三条:

修订前: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修订后: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二章"人员组成"中第五条:

修订前: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修订后: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1、战略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罗建北委员:姜付秀、郝晓晖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2、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权玉华委员:李韶军、罗建北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姜付秀委员:段会章、权玉华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4、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姜付秀委员:王瑾、权玉华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郝晓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选举李韶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曰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马凡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熊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聘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聘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聘任曲玲女士担任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 至2015年1月16日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482,956,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3961%。

其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7,147,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095%。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5,808,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6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全体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878,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68%;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

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69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

弃权1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69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

弃权1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69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

弃权1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同意191,859,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5%;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56%;

弃权1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9%。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69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

弃权1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69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

弃权1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69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

弃权1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69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

弃权1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69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

弃权1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69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

弃权1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11、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1,694,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

反对1,073,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

弃权18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熊德政律师、王冰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张学兵确认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16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 至2015 年1月16日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棉四土地出让时间承诺的议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彰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46,374,25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8.183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868,69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1%。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4人,代表股份368,241,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258%。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履行棉四土地出让时间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67,513,53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2%;反对票686,023股;弃权票42,4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999,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50%;反对686,023股;弃权42,400股。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5-0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赵家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5年7月14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见2015年1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有关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传化股份,股票代码:002010)自2015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0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的通知,天一世纪因融资需求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万股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署了《五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天一世纪持有公司股份10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0,000股的36.27%。本次质押股份为45,000,000股,是天一世纪第一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91%,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双环科技关于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现对该担保公告的有关信息更正披露如下:

原文第三章第1.2条第四款原为:

④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3年。本担保相应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现更正为:

④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为3年。本担保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我们因工作的疏漏造成的不便,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10

关于控股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于近日收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4 年10 月 9日,证书编号:GR201465000068,有效期三年。阜康能源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阜康能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连续三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阜康能源根据阜康市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阜国税减免备[2013]33号)批准,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减免日期从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